

# 吉林市发电

发电单位：吉林市人民政府

签批盖章：

等级 · 明电 吉市政电〔2019〕6号

吉市机发 号

##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吉林市落实全省“六稳”要求推动经济 稳增长工作任务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中新（吉林）食品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

《吉林市关于落实全省“六稳”要求推动经济稳增长工作任务落实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4日

# 吉林市关于落实全省“六稳”要求 推动经济稳增长工作任务落实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中央“六稳”要求推动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18〕38号）精神，全面抓好省“六稳”政策措施落实，推动全市经济稳增长，制定本工作分工方案。

## 一、推动稳就业

### （一）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1.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活动。组织用人单位走进驻吉高校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编发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快讯，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指导进校园活动，促进驻吉高校毕业生就业。

（市人社局负责）

2. 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新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2个以上，创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1个以上。（市人社局负责）

3. 制定部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制度。对被省级部门评定为优秀部队转业干部的正团职人员安置为副县局级领导职务，其他正团职部队转业干部安置为副调研员职务，自主择业干部尽快实现就业。（市委组织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别负责）

4. 按照城乡一体的自主就业经济补助标准，稳妥推进退役士

兵安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 （二）保障困难群体就业。

1. 落实零就业家庭即时就业援助机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低保家庭有劳动能力的人员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市人社局负责）

2. 新增或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去产能涉及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市人社局负责）

3. 继续加强去产能职工实名制管理和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者，比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做好残疾人、妇女等群体就业援助。（市人社局负责，市残联、市妇联配合）

## （三）开展职业培训。

1. 加强对“三农”工匠的培养，2019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2500人以上，评选首届“十大农村创新创业明星”。（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 实施“农民工向农技工转型服务计划”，着力培育“吉林农技工”品牌。（市人社局负责）

3. 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和残疾人，开展技能脱贫攻坚行动，实施“雨露计划”、高校“双困学生”就业能力培训计划、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市扶贫办负责，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残联配合）

4. 推行退役士兵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业职业能力证书者，积极推荐就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 （四）促进双创平台升级。

1. 落实国家、省级层面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依托现有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双创服务平台，新认定1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分别负责）

2. 继续深入开展创业工作，争取更多的省级创业创新实训基地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市人社局负责）

#### （五）帮扶企业促就业。

1. 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各项政策举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2. 密切关注零产值企业和停产半停产企业，实施清单式管理，分类施策。对因环保和安全生产问题停产企业，帮助完善相应设备设施，消除安全风险和隐患，确保环保达标，满足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对因资金短缺问题减产停产企业，进一步加强银企对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以稳定企业生产促进稳就业。（市工信局负责）

## 二、推动稳金融

#### （六）有效化解企业债。

1. 加快不良贷款核销和批量转让进度，推进企业债转股进程，对僵尸企业、产能落后企业严控授信规模，力争实现企业不良贷款率同比有较大幅度压降。（市工信局负责，市发改委、市

金融办、市国资委等部门配合)

2. 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确保发债企业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市金融办、市发改委负责)

(七) 稳控政府债。

1. 认真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控制政府债务增量，限定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加大对高风险地区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的指导督促。严格在省政府批准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政府债务。举借的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新增债券要依法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按照省、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市财政局负责)

2. 抓好政府投资民生工程项目风险防控，坚决停建“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针对在建项目、停缓建项目、账款未结清竣工项目和计划新开工项目实施风险分类处置，认真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强决策管理，提高项目科学性计划性。(市财政局负责，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

(八) 推动企业上市。推动企业上市和挂牌，实施“上市驱动工程”，按照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和挂牌标准，建立200户市级拟上市企业资源库，实施“分类指导、重点扶持、梯次培育、动态管理”。(市金融办负责)

(九) 落实普惠性金融政策。向基层延伸普惠金融服务机构网点，力争大型银行机构全部设立普惠金融相关专营机构。持续

深化“三支柱一市场”农村新型普惠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力争2019年末村级服务站达到100个，并实现与省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网络平台对接。加强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鼓励金融机构设立持牌小微金融专营机构，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力争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两控”目标。（市金融办负责，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分局配合）

（十）破解企业贷款难问题。

1. 落实“续贷”“循环贷”“年审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支持政策性担保机构增强资本实力，放大担保倍数，撬动信贷资金投向实体经济。（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分别负责，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分局配合）

2. 充分发挥“助保金池”、种子基金、创新成长基金等政策性融资工具的杠杆作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压力。（市工信局负责）

（十一）组织开展“金融助振兴—吉林行动”。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对接活动，将全市企业和项目资金需求信息发布给银行业金融机构并积极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对接活动。（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分别负责）

### 三、推动稳外贸

（十二）扩大装备制造业进出口。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企业利用落实好国家进口贴息政策，努力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等进口规模。（吉林海关负责）

(十三) 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学习国外林业产业园区在园区建设方面的新模式和新标准,做好涉林中资企业境外实地考察及海外投资培训工作,梳理全市具备境外投资资格的涉林企业,建立境外投资意向目录。加快形成产业集聚,回运更多产品拉动我市进口额。(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分别负责)

(十四) 加快发展跨境电商。依托吉林保税物流中心建设跨境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吸引相关电商企业落户吉林市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企业与知名跨境电商合作,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展国际市场,扩大进出口总量和规模,促进外贸稳步增长。(市商务局负责)

(十五) 推进通关便利化。加强大通关建设,推动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进落实全国通关一体化及“两步”申报改革,推动通关环节提效降费,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全面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加强出口企业分类指导,对信用好的降低查验率,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应用率。(吉林海关、市商务局分别负责)

(十六) 打造国际贸易平台。加快建设俄罗斯伊尔库茨克省级木材境外合作区,推动木材产业集聚,拉动木材资源回运。(市商务局负责)

#### 四、推动稳外资

(十七) 抓好外商投资便利化改革。认真梳理外资权力清单,

完善《吉林省外商投资审批备案业务指南》，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其他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属地化备案管理，积极推动外资备案“一口办理”改革。（市商务局负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数局配合）

（十八）落实外商投资优惠税费政策。落实外资鼓励项目引进技术设备、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等在关税、增值税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依法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不同规模企业主体的全覆盖，建立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给予补助的机制。（市税务局、吉林海关分别负责）

（十九）推动汽车产业合作升级。积极协助推进一汽吉林汽车公司精干主体搬迁至二工厂，促进企业开展新品研发，推动产品不断向高附加值方向迈进。积极配合推进一汽吉林汽车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汽车工业园区建设，以一汽集团、一汽吉林汽车公司整车为依托，面向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打造吉林高新中高端汽车零部件集聚区。（市工信局负责，高新区配合）

（二十）推动食品产业国际合作。延伸食品产业链条，抓好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农业机械、食品机械等项目开发建设。（市工信局、中新食品区分别负责）

（二十一）提升中新（吉林）食品区开放水平。推动中新食品区申报“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推动与浙江的技术、资本、市场优势结合，探索“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营”的模式，开展飞地经济。深化与泰国正大集团的合作，尽



早启动百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中新食品区负责）

## （二十二）放宽市场准入。

1. 服务业放宽银行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外资准入限制，放开会计审计、评级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推进电信、互联网、文化、教育、交通运输等领域有序开放。（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金融办、市通信办、市政数局分别负责）

2. 认真贯彻落实好省关于制造业取消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摩托车制造、燃料乙醇生产、油脂加工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出台的相关政策，抓好我市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分别负责）

3. 积极落实国家和省针对放宽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以及矿产资源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出台的政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4. 抓好石油、天然气领域对外合作项目改为备案制后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市发改委负责）

5. 拓展文化旅游消费业态，鼓励文化旅游消费行为，支持动漫游戏、旅游商品等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源投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大力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潜力，促进文化旅游消费。（市文广旅局负责）

## 五、推动稳投资

（二十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化工、冰雪、矿产加工等优势产业，大力开展“走出去”“引进来”专题招商活动，组织开展好新一轮“招商季”行动，围绕产业转移，锁定重点企业，抽调精干力量、务实开展精准招商工作，完善相关考评机制，为全市项目建设打牢基础。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工作，进一步落实《吉林市关于推动开发区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积极创新体制机制，为开发区建设松绑放权。（市政府合作交流办负责）

（二十四）推动已签约项目转化落地。紧跟2019年以来新签约招商项目，加强与企业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协助项目单位做好前期工作，促进签约项目早日落地开工。（市政府合作交流办负责）

（二十五）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落实“三抓”行动部署，深入开展“冬季三项促投资”等行动，推动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争取完成更多实物量。建立市级领导包保县（市）区和企业机制，每月赴各地开展项目督导工作。（市发改委负责）

（二十六）抓好项目入统。对目前80个5000万元以上已开工未入库项目逐项抓好协调落实，抓紧补办入库手续，实行一周双调度，确保开网前完成各项准备工作，省内一次性审核通过。（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分别负责）

（二十七）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结合国家新一轮振兴东北政策以及各地产业发展实际，深研上下游链条构成，有针对性开展项目包装，由市

里统一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评审论证后，按“五大项目包”制作成册，并适时对外推介。（市发改委、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分别负责）

（二十八）加大 PPP 项目推介力度。按照省政府加大 PPP 项目推介力度要求，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向社会资本推介，为项目实施机构创造条件，打通渠道，搭建平台。定期调度项目实施机构，掌握实时情况。利用好各级经贸交流活动等招商平台，将包装成熟的 PPP 项目及我市丰富的资源禀赋、突出的产业特色以及优质的营商环境宣传出去，寻求合作商机，加大对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吸引力度。（市财政局、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市发改委分别负责）

## 六、推动稳预期

（二十九）全面维护社会稳定。

1.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以“十大专项治理”为重点，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治理年”各项任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2.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强化对食品药品企业各类检查，深入排查处置风险隐患，监督企业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及负责人。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在重点时段开展安全整治行动。开展量化分级提档行动，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加大对各环节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打击力度。着力提升食品药品安全

应急能力，及时妥善处置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3. 继续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工作。（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分别负责）

### （三十）加强宣传引导。

1. 做好经济形势宣传。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走势变化，准确把握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做好中省直媒体相关稿件转发工作，加强舆论引导，稳定社会预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直各新闻媒体分别负责）

2. 做好网上舆情监控。加强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工作，密切关注影响经济社会发展不良信息，及时上报相关舆情。（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分别负责）

（三十一）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最多只跑一次”改革，继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抓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依托吉林省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及法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梳理影响投资环境的典型问题，逐一协调解决。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市政数局负责，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等部门配合）

（三十二）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走势变化，准确把握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变化，做好预研预判，有

针对性提出政策建议。强化跟踪调度，建立完善全市经济运行监测体制，加强经济运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深度分析，防范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波动和风险，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风险累积，做好政策研究储备。（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统计调查队分别负责）

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六稳”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定发展信心，抢抓政策机遇，强化担当作为，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为推进任务落实，市直各部门要密切关注省直有关部门相继出台的具体工作推进政策措施，做好承接落实工作。市委市政府将加强跟踪调度和督查督办，定期调度进展情况。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统计调查队，吉林海关、银保监局吉林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